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上易字第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法定代理人　吳志超
訴訟代理人　吳莉鳶律師
被上訴人　連信營造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錫美
訴訟代理人　李國豪律師
複代理人　林苡茹律師
受告知人　冠陽欣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義緯
訴訟代理人　許義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改行準備程序，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4日下午15時30分在本院第33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浴美
法　官　楊國精
法　官　杭起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詹錫朋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3　日